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广普及交通医疗急救箱伴行计划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决策部署，决定共同启动推广普及交通医疗急救箱伴行计划，力争“十四五”期间逐步在交通运输客运场站普及配备交通医疗急救箱，有效提升交通运输行业保障人民安全出行的应急救护能力。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人民出行健康需求相适应的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护能力建设，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 (二) 基本原则。

属地主导，行业推进。推动地方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对照目标要求，纳入民生工程，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分类分批施策，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资源配置，坚持公益性，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建设。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发挥业务指导优势，制定完善推广普及交通医疗急救箱伴行计划的整体规划和配置应用标准。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指导地方红十字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统筹谋划，先行先试。坚持“先行先试、循序渐进”，优先在中心城市客运枢纽、城市轨道交通车站（不含有轨电车车站）以及省会城市主要铁路客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客流密集的交通运输场站开展试点，逐步在其他城市交通运输场站推广应用。

完善政策，优化环境。推动交通运输场站医疗急救设施设备规划和标准制定，推动各地法规规章的制修订，为医疗急救设备布设单位和从业人员在自身工作场所实施应急救护提供法律保障和司法救助，努力形成交通运输场站从业人员积极学用急救知识技能的良好氛围。

加强宣贯，形成共识。常态化开展交通运输场站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工作，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职业院校、从业人员开展急救知识技能培训。配合属地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宣传，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公共场所紧急救助行为，理性对待可能出现的各种救助后果。

### (三) 工作目标。

第一阶段（至2021年底）：研究制定交通运输场站医疗急救配置有关标准规范。推进实现国内省会城市主要铁路客站、一级汽车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中心城市轨道交通车站（不含有轨电车车站）、全国日均客流量2000人以上的港口客运站，以及渤海湾、琼州海峡、长江三峡库区水域省际客运航线客（滚）船，各类交通执法车（船）配置医疗急救箱。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城市重点交通运输枢纽以及渤海湾、琼州海峡、长江三峡库区水域省际客运航线具备条件的客（滚）船以及上述水域日均客流2000人以上具备条件的省际港口客运站，试点配备布设医务室或红十字救护站、医疗急救设备（含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下同）。分级分批启动客流密集交通运输场站的人员应急救护技能培训。

第二阶段（至2022年底）：基本完成开通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车站（不含有轨电车车站）医疗急救箱普及工作。推动日均客流量1000人以上具备条件的港口客运站及单程航行时间3小时以上的国内客运船舶配备医疗急救箱，推动日均客流量2000人以上具备条件的港口客运站，以及单程航行时间3小时以上具备条件的国内客运船舶配备医疗急救设备。推进交通运输职业院校、从业人员开展急救知识技能培训。指导各地有计划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人员培训、宣传引导，提高应急救护技能。试点在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及旅游包车配置医疗急救箱。推进实现在邮政分拣中心、其他具备条件的快递分拣中心配备医疗急救箱。

第三阶段（至2025年底）：在国内地级城市主要铁路客站、三级及以上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车站（不含有轨电车车站）实现医疗急救箱全覆盖。推动日均客流量1000人以下具备条件的港口客运站以及单程航行时间2小时以上的客运船舶配备医疗急救箱，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47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470)

